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7)

第一季季度報告 2016

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967	87,939
銷售成本		<u>(27,862)</u>	<u>(87,810)</u>
毛利		105	129
其他收入		25	205
一般及行政支出		(6,396)	(5,240)
市場推廣支出		(4)	(1,237)
僱員成本		(4,393)	(37,362)
融資成本		<u>(795)</u>	<u>-</u>
除稅前虧損		(11,458)	(43,505)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u>(11,458)</u>	<u>(43,505)</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	-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11,594)</u>	<u>(43,50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74)	(43,505)
非控股權益	(784)	—
	(11,458)	(43,50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10)	(43,505)
非控股權益	(784)	—
	(11,594)	(43,50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5 (0.235)港仙	(1.13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二。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然而，所載資料並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下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相同，惟下文所披露之本期首次應用之會計政策除外。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算，計算方式為轉讓予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除外，其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作商譽。倘若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資產的收購日金額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項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外幣

就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修訂。於本中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三個月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商品貿易	27,615	87,866
資訊科技方案服務費	190	73
銷售天然氣	162	-
	<hr/>	<hr/>
總計	<u>27,967</u>	<u>87,939</u>

4. 稅項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674)</u>	<u>(43,505)</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37,417</u>	<u>3,84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股份分拆（一股拆細為二十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生效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540	49,561	-	(37,960)	19,14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43,505)	(43,505)
發行普通股	-	123,091	-	-	123,0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540</u>	<u>172,652</u>	<u>-</u>	<u>(81,465)</u>	<u>98,72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540	172,652	(60)	(119,415)	60,71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6)	(10,674)	(10,810)
發行普通股	-	50,850	-	-	50,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540</u>	<u>223,502</u>	<u>(196)</u>	<u>(130,089)</u>	<u>100,757</u>

資本儲備指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獲指定之公平值之差額。

7.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財務及業務回顧」及「完成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各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減少約68.2%至約27,96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約87,939,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商品貿易業務(ii)資訊科技業務及(iii)供應天然氣業務。收益減少乃由於商品貿易業務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完成收購（「收購事項」）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49%股權後，天然氣供應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期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營運開支減少約73.6%至約11,5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43,839,000港元。減少主要源自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7,36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393,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純損為約11,4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505,000港元減少約73.7%。

完成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

收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宜昌中油由本集團控制。由其時起宜昌中油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之附屬公司。

宜昌中油的業務範疇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其配件。宜昌中油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於中國湖北省枝江市建設及經營第一期天然氣項目之批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1,6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其營運資金。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完成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簡志堅先生（「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695,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為59,325,000港元，已規定須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58,800,000港元已設定作以下用途：(i) 37,6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ii)約2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告完成。

前景

本集團繼續堅守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之承諾。高級管理層有意定期檢討其策略方針及業務，藉此推動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底開始自天然氣供應業務產生收益，以鞏固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提升其在中國能源及資源板塊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另一方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期內面對挑戰，故此董事可能考慮於出現投資機會時，作出未來投資。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比率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制法團	總數	
魏月童先生	35,000,000 (L)	1,802,580,000 (L) (附註1)	1,837,580,000 (L)	32.49%
翁凜磊先生	-	1,802,580,000 (L) (附註1)	1,802,580,000 (L)	31.88%
范衛國先生	120,000,000 (L)	-	120,000,000 (L)	2.12%
鄭祝平先生	120,000,000 (L)	-	120,000,000 (L)	2.12%

L：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02,5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

2.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所持兩彈一星基金會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比率
鄭祝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66,667 (L)	10%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比率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2,580,000 (L) (附註1)	31.88%
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2,580,000 (L) (附註1)	31.88%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2,580,000 (L) (附註1)	31.88%
兩彈一星基金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2,580,000 (L) (附註1)	31.88%
簡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5,000,000 (L) (附註2)	29.97%

L：好倉

附註：

-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802,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42.80%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9.97%，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六名成員，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月童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及梁子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